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正文	1—2 页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30032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圣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圣制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